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zd.hwxnet.com/article/30.html>

阅读次数：122,394



扫描二维码
快速查阅文章

兼词、兼类词与词类活用的区分

古代汉语中，兼词、兼类词和词类活用是一组容易混淆的概念，下面分别予以说明。

一、兼词

“兼词”这一概念最早是由杨伯峻先生提出的。他在《文言文法》一书中说：“这类词的特点是，以一个字，却同时起两个不同的词性的作用。有些是合音词，有些却不是合音词；譬如常用的‘诸’字，有时是‘之于’两字的合音，‘之’是代词，‘于’是介词，那么，这一‘诸’字便同时既起代词的作用，又起介词的作用，‘一身而二任了’。因此，我管它叫兼词，因为它表面上只是一个字，却兼任两种词。”

这样看来，兼词具有下面两个重要特征：

其一：兼词是一个单音节词，它由两个词性不同的词构成。

其二：兼词可能是构成它的两个词的合音词，也可能不是。

例如：

1、投诸渤海之尾、隐土之北。（《列子·愚公移山》）

“诸”是“之于”的兼词，“之”是代词，“于”是介词；“诸”同时又是“之于”的合音词，“之”的声母“zh”和“于”的韵母“u”合成“诸”的音节“zhu”。

2、王尝语庄子以好乐，有诸？（《孟子·庄暴见孟子》）

“诸”是“之乎”的兼词，“之”是代词，“乎”是句末语气词，表疑问语气；同时“诸”又是“之乎”的合音词，“之”的声母“zh”和“乎”的韵母“u”合成“诸”的音节“zhu”。

3、五人者，盖当蓼洲周公之被逮，激于义而死焉者也。（张溥《五人墓碑记》）

“焉”是“于此”的兼词，“于”是介词，“此”是代词；非合音词。

4、子曰：“盍各言尔志？”（《论语·公冶长》）

“盍”是“何不”的兼词，“何”是疑问代词，“不”是否定副词；非合音词。

5、时日曷丧？予及汝偕亡！（《尚书·汤誓》）

“曷”通“盍”，是“何不”的兼词，“何”是疑问代词，“不”是否定副词；非合音词。

6、且其居心叵测，反复靡常。（林则徐《林文忠公政书·使粤奏稿》）

“叵”是“不可”的兼词，“不”是否定副词，“可”是动词；非合音词。

二、兼类词

兼类词是指同一个词在不同的语境中可能具有不同的词性，这些不同的词性都是这个词本身具有的词性，并非临时性用法。兼类词不同的词性相关联的意义之间有很密切的联系。

例如：



7、乃丹书帛曰“陈胜王”。 卒买鱼烹食，得鱼腹中书。（均出自《史记·陈涉世家》）

“书”为兼类词，上面的两个“书”，词性分别为动词和名词，意义分别为“书写”和“文字”，意义之间联系密切。

8、于是入朝见威王。（战国策·邹忌讽齐王纳谏） 相如每朝时，常称病，不欲与廉颇争列。（《史记·廉颇蔺相如列传》）

“朝”为兼类词，上面的两个“朝”，词性分别为名词和动词，意义分别为“朝廷”和“上朝”，意义之间联系密切。

三、词类活用

词类活用是指一个词在特定的语境中临时改变词性来使用。词性是否为临时性词性，是词类活用与兼类词的根本区别。

例如：

9、左右欲刃相如，相如张目叱之。（《史记·廉颇蔺相如列传》）

“刃”是名词，这里临时活用作动词，解释为“杀死”。

10、兼百花之长，而各去其短。（李渔《闲情偶寄·芙蕖》）

句中的“长”和“短”系形容词活用作名词，分别解释为“长处”和“短处”。

需要补充说明的是，兼类词的使用在现代汉语中仍旧极为普遍，但兼词和词类活用现象在现代汉语中已经很少出现。今人在使用兼词时，往往因为不了解兼词的特点而错误使用。

例如：

11、思想认识方面的问题业已解决，下面的任务就是付诸于行动。

句中的“诸”是“之于”的兼词，后面又用了“于”，造成语意重复。

精彩网址推荐

汉文学网 <https://www.hwxnet.com/>

在线词典 <https://cd.hwxnet.com/>

成语大全 <https://cy.hwxnet.com/>